

延津县水利局 部门整体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年度部门总目标及主要任务。

1. 贯彻执行有关水利工作方针政策。
2. 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加强统一管理与监督。
3. 落实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工作。
4. 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做好防灾减灾工作。
5. 做好南水北调延津段工程建设与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
6. 加强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7. 做好节约用水与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工作。
8. 做好重大涉水违法事件查处工作。

（二）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1. 根据县委县政府要求有序开展工作，所有支出项目均纳入年度预算项目，并进行公开。预算严格按照上级下达的

预算控制数编制，支出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科目使用准确、预算编制符合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按时定量完成年度目标工作、并及时、规范公布统计数据资料。

2. 绩效指标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中长期发展规划及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等设定。按照指向明确、可细化量化、符合客观实际、并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相对应的要求进行设定。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延津县水利局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经局党组研究决定，将相关文件通报全局，组织相关科室研究提出绩效管理方法、实施设定本单位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负责绩效评价信息管理工作。明确组织实施措施和策略，有效地指导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力求实现管理工作中每一个程序、每一个环节、每一个要素的科学化、规范化、高效化。

三、综合评价结论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17071.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3.79 万元，占 4.30%；项目支出 16337.24 万元，占 95.70%。共设定一级指标 3 个，分别为投入管理指标（30 分）、产出指标（25 分）、效益指标（35 分），预算执行情况（10 分），合计分值 100 分，实际得分 93.97 分。其中“投入管理指标”

得分率 95.40%， “产出指标” 得分率 96.68%， “效益指标” 得分率 100%， “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率 61.80%。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部门资金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17071.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30.82 万元，占 17.1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47.74 万元，占 30.74%；年初结转和结余 8892.47 万元，占 52.09%。2022 年度支出总计 17071.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3.79 万元，占 4.30%；项目支出 16337.24 万元，占 95.70%。

2.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在资金的支付流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内部审批制度，对每笔款项的支付，按流程签批方可支付，确保资金支出及拨付合规。严格执行预算管理，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况；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单位绩效自评项目共计 49 个，每个项目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分别为成本指标（10 分）、产出指标（30 分）、效益指标（25 分）、满意度指标（5 分），绩效执行率（10 分），资金管理情况（20 分），合计分值 100 分。

综合考虑资金管理、产出、效果、满意度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我单位 49 个项目最终评分结果都属于“优”。

（三）工作目标完成情况、预算和财务管理完成情况、绩效管理完成情况等。

建立健全了预算管理规章制度，严格按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做好当年预算编制工作。在财务管理工作中，做到合理安排各项资金，重点保障基本支出，按时完成主要项目，加强资金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共服务质量。

（四）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牵头单位工作完成率、总体工作完成率指标均已达标完成。

履职目标实现情况：重点河道与配套工程维修保护率、水利工程项目完工率、涉水违法事件查处结案率、年度引用黄河水量指标均已达标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覆盖率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指标存在偏差，主要原因是绩效目标申报设定指标值时不科学、不切合实际。

（五）履职效益完成情况、满意度情况。

履职效益完成情况：农业农村节约用水率、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能力、水资源与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能力建设、水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明显提升。

满意度情况：达到社会公众满意度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要求。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1. 预算执行率偏低，与年度指标值存在偏差，偏差原因为经费保障不足，资金未能及时到位。
2. 设定的绩效目标指标存在不尽完善的地方，影响了绩效评价的结果。

（二）改进措施

1. 积极与财政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确保财政预算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完工，及时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2. 加强对绩效业务人员培训力度，提升绩效理论水平和业务操作能力。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加强与各预算单位的沟通协调，逐步推开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力度，通过网络、电视、广播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开评价的结果，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公开性和透明性，接受社会和公众的指导和监督。

七、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是完善指标体系。加强调研、分析，结合本单位的职能职责和工作要求，全面梳理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在准确定

位本单位工作目标的基础上，建立更加符合本单位实际的指标评价体系。

二是突出结果运用。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分析诊断财政支出的管理问题，及时补充完善预算资金分配、决策、执行等环节的管理控制措施，进一步改进预算管理、决策和执行。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延津县水利局

2023年5月8日